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191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黃韻霖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勞 動 部

代 表 人 洪申翰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上訴人經營人身保險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行業。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所屬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3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附表所示勞工蔡○雲等13人（下稱系爭員工），為上訴人的保險業務員，因被上訴人依所屬勞工保險局審查結果，認上訴人未覈實申報系爭員工在附表所示違規期間之勞工保險的投保薪資，有以多報少情形，乃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分別以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39,968元及675,048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與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之理由，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01 (一)勞保條例是為實踐憲法第153條第1項、第155條規定保護勞  
02 工並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意旨，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  
03 安全所制定（勞保條例第1條參照）。而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  
04 公司、行號，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勞工，依勞保條例  
05 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  
06 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又依同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  
07 規定，上開雇主作為投保單位，應於所屬勞工到職當日，為  
08 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列表通知  
09 保險人，以開始保險之效力。而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依同條  
10 例第13條規定，乃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  
11 算。同條例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1項）……所稱月  
12 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  
13 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  
14 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  
15 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  
16 （第2項）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  
17 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  
18 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  
19 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第72條第3項前  
20 段：「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  
21 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  
22 費金額，處4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同條例施  
23 行細則第27條第1項：「本條例第14條第1項所稱月薪資總  
24 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其每月收入  
25 不固定者，以最近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是以，  
26 凡僱用5人以上之公司，均應為其所僱用年滿15歲以上、65  
27 歲以下之勞工，辦理投保手續，並應向保險人依勞保條例第  
28 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覈實申報月投保薪資；如有違反而  
29 有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之情事，被上訴人即應依同條例第72  
30 條第3項前段規定裁處罰鍰。

01 (二)又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6款之規定，勞工  
02 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  
03 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  
04 人；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05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06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契約指約定  
07 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至於對他人提供勞務給付是  
08 否具從屬性而為隸屬於雇主指揮監督下之勞工，參諸學說及  
09 實務見解，則依4個面向觀察：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  
10 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之指揮、命令、調度等，且有  
11 受懲戒等不利益處置的可能。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  
12 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  
13 是依附於他人之生產資料，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薪資等勞  
14 動條件亦受制於他方。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  
15 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受團隊、組織之內  
16 部規範、程序等制約。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否  
17 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意旨，應  
18 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探求該勞務契約之類型特徵，  
19 判斷標準包括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  
20 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  
21 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等因素，但不以此為限。  
22 再者，上開解釋文及理由書雖另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23 （下稱管理規則）係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  
24 業務員職責，依保險法第177條訂定之法規命令，並非限定  
25 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勞務給付型態應為僱傭關係，故  
26 不得逕以管理規則，作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間是  
27 否構成勞動契約之認定依據。惟如保險公司為履行管理規則  
28 課予之公法上義務，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或工作規則，藉此  
29 強化對所屬保險業務員指揮、監督及制約之權利，則保險業  
30 務員是否具有從屬性之判斷，自應將此等契約條款與工作規

01 則內容納入考量，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內容綜合予以評  
02 價。

03 (三)經查，原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論明：上訴人所屬  
04 保險業務員係以保險招攬服務為其主要業務內容，上訴人藉  
05 由業績考核、終止合約甚或片面決定報酬支給條件等方式，  
06 驅使業務員必須致力爭取招攬業績，以獲取報酬及續任業務  
07 員之職，業務員係從屬於上訴人經濟目的下提供勞務，而為  
08 上訴人整體營業活動的一環；另上訴人對於所屬業務員具有  
09 行使其監督、考核、管理及懲處之權，兩者間具有從屬性關  
10 係。是上訴人與系爭員工簽署形式上名為「承攬契約」，以  
11 規範兩者間關於招攬保險之法律關係，然核其實質內容，仍  
12 可見上訴人藉由指揮監督保險業務員提供勞動力之方式，以  
13 遂其經濟目的；又「承攬報酬」係因業務員所提供保險招攬  
14 服務而獲取之報酬，而「續年度服務獎金」亦係延續業務員  
15 前所提供之保險招攬服務，並因業務員「必須隨時對保戶提  
16 供後續服務」之勞務以維繫保險契約之效力而獲得之報酬，  
17 均具有勞務對價性。至於上訴人分別與系爭員工簽訂之「承  
18 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上訴人民國101  
19 年7月1日(101)三業(三)字第00001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第  
20 5點、第8點所約定或載明事項，僅業務員領取報酬所應具備  
21 的要件，報酬給付方式約定的結果，並非上訴人所稱獨立營  
22 業之風險，無足據以否定上訴人與系爭員工間勞動契約關  
23 係。上訴人並未覈實申報而將系爭員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  
24 被上訴人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  
25 等情，業已詳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證據法  
26 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所持法律見解亦屬正確。原  
27 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是上訴意旨主  
28 張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公告說明第5點及第8點等內容，可知業  
29 務員報酬之取得著重於一定工作之完成（即要保人繳納保  
30 費），並非單純以財務因素為計算基礎，業務員需自行負擔  
31 業務風險，尚非勞工付出勞務即得領取，業務員每月受領數

01 額差異甚鉅，並未形成經常性對價關係，故系爭員工因招攬  
02 保險計給者為承攬報酬性質，並非工資，謂原判決有不適用  
03 司法院釋字第740號解釋、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及適用勞  
04 基法第2條第6款規定不當，就上訴人過往報酬計給如何修改  
05 及有無追繳、扣回承攬報酬等涉及判斷該報酬有無勞務對價  
06 性等證據未依職權充分調查，及未盡闡明義務令兩造就系爭  
07 契約符合勞動契約之何主給付義務為辯論，並有理由不備或  
08 理由矛盾等違法云云，無非以其一己主觀見解，就原審依職  
09 權所為證據取捨暨認定，重複爭執，均不足採。至於上訴人  
10 尚援引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48號判決，及其他金融業者因銷  
11 售金融服務或商品所發給之酬金所涉該等酬金是否具工資屬  
12 性爭議之判決部分，其自承各該案件係涉及銷售金融服務或  
13 商品之金融業者，由各該個案事實暨判決內容，與本件係主  
14 要從事招攬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之勞務關係  
15 內容有別，且無論內部指揮監督方式、程度及報酬計給等具  
16 體情節，亦不相同，所爭議之工資屬性認定依據暨理由，自  
17 亦無從片段擷取為比附援引，併予指明。此外，本件被上訴  
18 人係以上訴人未覈實申報而將系爭員工原投保薪資以多報  
19 少，依勞保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作成裁處罰鍰之原處  
20 分，並非以原處分逕行更正及調整勞工退休金，上訴意旨謂  
21 原處分逕行更正或調整之勞工退休金，已逾5年以上，得推  
22 論已放棄權利之行使，原判決未予審酌，有消極不適用權利  
23 失效理論之違法云云，容有誤解。

24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  
25 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28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0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1

法官 梁 哲 瑋

02

法官 李 君 豪

03

法官 廖 建 彥

04

法官 林 淑 婷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徐 子 嵐